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11 年訴字第 59 號

訴願人：吳○○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住：○○縣○○鄉○○村○○鄰○○路○段○○巷○○之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 9 月 28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1001364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就○○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辦理會勘，後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調解委員會，經訴願人簽立放棄申請系爭土地權利之切結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系爭土地無使用事實，遂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8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10013645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為請求撤銷原處分，爰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提起本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以：

(一)訴願人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張系爭土地乃訴願人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使用迄今，依規定提出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惟同時亦有訴外人田○○君主張

1 為系爭土地使用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原處
2 分機關即以案地有糾紛為由，指示訴願人應自行釐清，原保地
3 業務承辦人應職權調查案地實際使用人，而不是以有糾紛為由，
4 消極不受理甚至一方切結放棄申請原保地。原處分機關於 111
5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調解會後，隔日以雙掛號寄出駁回申請案
6 之函文，怠於調查認定「實際使用人」及「繼續使用未曾中斷」
7 等事實，審查依據為何，顯有違失。

8 (二)盧○○君於民國 75 年後就無實際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當時該
9 土地實際使用人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吳○○君等家人實際耕作種
10 植：香蕉、甘蔗、玉米、蔬菜等農作物，因為當年日子辛苦，家
11 裡兒女多，天一亮即外出農忙工作，那年代家中沒有照相機可
12 以拍照記事。租賃系爭土地之期間，由於兩家感情甚好，口頭
13 約定皆由吳家耕種生產農作物維持家計，當時吳○○君忙於農
14 事識字不豐，鄉下至市區一趟實為不易，索性繼續耕作日子一
15 久忘了此事，並未至公產機關辦理相關申請，以致 111 年才提
16 出盧君及見證人之切結書資料。

17 三、答辯意旨略以：

18 (一)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
19 第 4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
20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
21 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故旨案爭
22 議乃在是否符合前揭「7721」(即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
23 並持續至今未中斷之使用事實)。依據作業規範第 1 點至第 4
24 點規定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原開辦法)第 3
25 條、第 5 條規定，系爭土地之土地管理機關仍屬國產署，係為
26 國(公)有土地，且尚未經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此，不適用
27 原開辦法之規範，僅適用作業規範之規定，先予敘明。

28 (二)依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申請增劃編原保地須符合「7721」(如

1 前所述即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並持續至今未中斷之
2 使用事實)；惟按會勘紀錄所示(如附件七)，86 年縣府代管期間
3 承租人為盧○○君，故訴願人及訴外人田君皆有不符作業規範
4 「持續使用」之疑義。

5 (三)旨案依據國產署國有耕地租賃契約書影本所示-南富段 676 地號
6 (重測前地號為富田段 2278 地號)，合約書上所示出租期限為民
7 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8 年)，承租
8 人為盧憲三，及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府原地字第
9 1110260525 號函，所附之臺灣省花蓮縣公有耕地租約影本所示
10 南富段 676 地號(重測復前地號為富田段 2278 地號)，合約書上
11 所示出租期限分別為民國 6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72 年 12 月 31
12 日(共計 6 年)及民國 77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共
13 計 6 年) 承租人為盧憲三君。

14 (四)因申請人非原承租人，顯有土地中斷使用之疑義，爰請申請人
15 補正相關資料後續處；後經訴願人吳君提供原承租人之「耕作
16 (承租)權放棄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惟依據作業規範第 7 條
17 第 2 項規定，因申請人與使用人不同，仍須提供申請人與原承
18 租人為三親等之證明文件。

19 (五)本案依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3 日辦理實地會勘紀錄所載，
20 訴願人吳君與另申請人田君同為該地之申請人，惟兩造申請人
21 當日領勘面積之使用範圍完全重疊，致原處分機關難以審認，
22 爰請兩造釐清協調後致原處分機關續處，併予敘明。

23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親立放棄切結書以原處分駁回其
24 申請案件，另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10018341 號
25 函，依據與吳君涉及土地使用範圍重疊，致原處分機關無法認
26 定確切使用範圍為由(詳如作業規範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
27 駁回另申請人田君之申請案件。本案經查尚需釐清訴願人與土
28 地原承租人是否具有三親等親屬之證明文件，及兩造申請人之

1 確切土地使用範圍，依前揭函文及相關理由所述，原處分機關
2 業以兩造申請人皆難以釐清各自土地使用範圍為由，雙方皆已
3 依法駁回在案。

4 理 由

5 一、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下稱本處理原則)第3點
6 規定：「(第1項)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
7 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9 (第2項)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
10 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
11 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
12 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
13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14 (第3項)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
15 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
16 排除使用。(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17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18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五)七
19 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20 二、次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
21 規範)第4點規定：「(第1項)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
22 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
23 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第2
24 項)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
25 地：(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
26 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
27 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
28 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第3

1 項)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為
2 原住民保留地：(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
3 除使用。(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三)
4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四)
5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五)七十七
6 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第4項)依原住民族
7 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本會辦
8 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第5點規定：「原住民申請增編
9 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
10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身分證
11 明。1. 原住民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
12 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
13 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三)屬需分割
14 或未登錄地者，應檢附位置圖。(四)使用證明。1. 屬農業使用
15 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
16 之證明。(2)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
17 (3)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五)自用及無轉租
18 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六)委託他人代為申
19 辦者，應附具委託書。」第7點第1項規定：「鄉(鎮、市、
20 區)公所完成現地會勘後，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一)申請
21 人須具原住民身分。(二)申請人須與使用人為同一人。但使
22 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經使用人同意者除外。(三)土
23 地須位於第三點規定之地區，且不屬於第四點第二項不得增編
24 之土地。(四)須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
25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之規定。」。

26 三、末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9 日原民地字第
27 1001030288 號函釋略以：「二、另鑑於目前四鄰證明多以申請
28 人相互舉證，各機關在實際執行時有『四鄰證明人』認定疑義，

1 為解決上開認定疑義，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6 點
2 規定，『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
3 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
4 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有行為能力為限。』，因上開審查要
5 點四鄰證明與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所
6 訂定四鄰證明性質相同，四鄰證明人之審查與認定，得適用上
7 開規定，又上開占有係原住民使用，占有人為原住民(申請人)，
8 亦即，原住民使用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原住民開始使用時及
9 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需繼續為該使用地附近土地
10 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原住民使用之始有行為
11 能力為限。三、有關毗鄰土地四周之土地是否須緊鄰所申請土
12 地或不需緊鄰，按申請土地附近足以證明者，得作為證明人，
13 尚無緊鄰所申請土地之限制；另以四鄰證明為原因證明文件之
14 申請案，得否以相鄰土地增劃編申請人出具之四鄰證明互為證
15 明乙節，查法無禁止規定，尚得以互為證明，惟其證明文件是
16 否有效，仍依個案事實審認並依上開意旨辦理。」。

17 四、卷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
18 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依本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及本處
19 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要件為
20 「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
21 續使用之公有土地」，符合要件者，自得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
22 保留地，故本件訴願人是否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
23 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應本職權調查
24 相關事證，予以實質認定。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3 日
25 前往系爭土地辦理會勘，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
26 產署，其所屬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會勘人員之會勘意見為「系
27 爭土地於 86 年縣府代管期間承租人為盧憲三」，有 111 年 7
28 月 13 日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紀錄表在卷可稽，另該

1 處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11103125040 號函檢
2 附之 96 年 3 月 14 日(95)國耕租字第 00151 號國有耕地租賃契
3 約書影本，載明盧○○君為光復鄉富田段 2278 地號土地(重測
4 後為南富段 676 地號，即系爭土地)之承租人，租賃期間為 95
5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又本府於 112 年 1 月 13 日
6 府原地字第 1110260525 號函檢附 67 府地用字第 34720 號及 77
7 年 4 月 18 日臺灣省花蓮縣公有耕地租賃契約各一份，分別記
8 載盧憲三君於 67 年 1 月 1 日至 73 年 12 月 31 日及 77 年 4 月
9 1 日至 83 年 3 月 31 日間承租系爭土地在案。經核前開系爭土
10 地租賃契約，系爭土地於 67 年至 73 年、77 年至 83 年及 92 年
11 至 102 年期間承租人即使用人均為盧君。

12 五、訴願人依本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所提出之吳○○君(土地四鄰
13 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下稱吳君四鄰證明)、林○○君(99 年
14 時任光復鄉南富村村長)出具之證明(下稱林君四鄰證明)，主
15 張其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有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依前揭原民
16 會 100 年 6 月 29 日函意旨，原住民使用土地四鄰之證明人，
17 於原住民開始使用時及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需繼
18 續為該使用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
19 原住民使用之始有行為能力為限，又前開使用地附近土地尚無
20 緊鄰所申請土地之限制。查吳君固為光復鄉南富段 697 地號土
21 地之所有人，確為系爭土地附近土地之所有人，然其於 109 年
22 5 月 12 日始因繼承登記取得該土地，且吳君出生於 71 年 9 月
23 14 日，77 年時吳君僅 6 歲，於訴願人陳稱有使用系爭土地之
24 始尚非附近土地之所有人，亦尚無行為能力，故吳君四鄰證明
25 自無法證明訴願人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有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

26 六、另林君於 99 年起任光復鄉南富村村長，林君四鄰證明固屬本
27 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4 款規定之「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
28 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惟系爭土地於 67 年至 73 年、77 年至

1 83 年及 92 年至 102 年期間承租人均為盧君，有國有耕地租賃
2 契約書及臺灣省花蓮縣公有耕地租賃契約二份在卷可稽，可知
3 訴願人及祖先縱曾使用系爭土地，仍與本處理原則第 3 點「77
4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及「迄今仍繼續使用」之規定有違，
5 亦無本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之情形，自不符本作業規範第 4
6 點第 1 項規定及本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7 七、至訴願人檢附其自 68 年起即居住使用○○縣○○鄉○○村○
8 ○路○段○○巷○○號房屋之房屋稅籍資料，查該房屋未坐落
9 系爭土地，而係坐落於同段 691 地號土地；另查 111 年 12 月
10 13 日及 18 日盧○○君耕作(承租)權放棄書，核其內容亦非本
11 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4 款規定所稱之使用證明，是前開資料尚無
12 從證明訴願人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且迄今仍繼續使用
13 系爭土地之事實。既訴願人無法證明前開事實，且原處分機關
14 已善盡調查義務，則原處分機關以查無使用事實駁回其申請，
15 尚難認於法有違。

16 八、其餘兩造主張陳述，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
17 予敘明。

18 九、據上論結，訴願人所訴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19 規定，決定如主文。

2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請假)
22	委員	危	正	美(代行)
23	委員	吳	泰	焜
24	委員	林	武	順
25	委員	林	國	泰
26	委員	許	正	次
27	委員	蔡	培	火
28	委員	蔡	雲	卿

委員 陳品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